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和远气体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向光明、余恒、孙飞、陈明、张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和远气体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维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4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2.41万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1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21年2月1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2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2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916.59万元(包含未出专户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利息收益金额)。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事项,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事项,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1、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同意,公司发行的54,331万元“塞力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开始转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现有库存股及拟实施的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库存股和新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其中回购库存股情况如下:

(1)现有库存股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6,802,839股,其中9,000股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因部分员工放弃而未授予,将按相关规定注销;剩余6,793,839股库存股作为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库存股。

(2)拟实施的回购股份

公司2021年2月5日发布《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拟以不超过23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

3、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进一步明确将上述库存股和新增发的股票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3月12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1/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1310号C栋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军的辞去监事职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孙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涂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涂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涂婧女士简历如下:

涂婧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7年2月入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任董事长行政助理。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0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共同开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商品名为“克威莎?”),在巴基斯坦、墨西哥、俄罗斯、智利、阿根廷5个国家开展了全球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已完成4万余受试者的接种及期中数据分析。

经统计分析,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数据结果显示:在单针接种疫苗28天后,疫苗对所有症状的总体保护效力为65.28%;在单针接种疫苗14天后,疫苗对所有症状总体保护效力为68.83%。疫苗对重症的保护效力分别为:单针接种疫苗28天后为90.07%;单针接种疫苗14天后为95.47%。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保护效力数据结果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家药监局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用疫苗临床评价指导原则(试行)》中相关标准要求。

2021年2月21日,公司已正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附条件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相关情况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为公司与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联合开发,该疫苗采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以复制缺陷型人5型腺病毒为载体,可表达新型冠状病毒S抗原,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已在巴基斯坦、墨西哥、俄罗斯、智利、阿根廷开展全球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

二、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的Ⅲ期临床试验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的Ⅲ期临床试验为一项全球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适应性试验,旨在评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在18岁及以上人群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所有受试者在第0天接种1剂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或安慰剂,并在为期52周的时间内跟踪监测候选疫苗的有效性及严重不良事件。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的临床研究的主要有效性目的为:评价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在接种后28天至52周内预防COVID-19疾病的保护效力,COVID-19疾病病例指所有出现COVID-19症状且经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确认为阳性的病例(不区分症状的严重程度)。将在试验组和对照组间比较COVID-19的发病率。主要安全性目的为:评价所有受试者接种后52周内的严重不良事件和需医疗干预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的Ⅲ期临床试验已在三个大洲中的五个国家之78家临床研究中心完成对4万余受试者的接种,该试验由来自七个国家的全球主要研究者(global PI)、全球协同主要研究者(global co-PI)及各国协同主要研究者(country co-PI)共同领导,并遵循严格的伦理标准及严谨的科学准则。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 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附条件上市申请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中“第六十三条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可以申请附条件批准:(三)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统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统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7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02)。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张统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张强(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吴宇、张统武、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

二、审计委员会:李俊(主任委员)、陈玉罡、杨彪、吴宇、张统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玉罡(主任委员)、李俊、杨彪、张强、张统武

四、提名委员会:杨彪(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张强、吴宇

五、风险控制委员会:吴宇(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郭献军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0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银安先生为本次管理委员会主任,孙颖女士、郑彤女士、杨勇先生、黄岩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太衡”)增资项目。2021年1月14日,重庆鲁能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经增资企业股东审定,确定重庆鲁能为投资方,投资资金总额为80,094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85%。2021年1月21日,重庆鲁能与重庆太衡及其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1月16日及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资金支付、资产交割等事项,重庆太衡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667	85%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6667	100%

近日,重庆太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U64544

法定代表人:秦承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6667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卖出五洲新春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于2021年2月23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南钢股份卖出股票的情况说明

2021年2月23日,南钢股份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5万股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交易金额合计35.45万元。本次卖出前,南钢股份持有公司股票497.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本次卖出后,南钢股份持有公司股票492.0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

南钢股份曾于2014年3月向公司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南钢股份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南钢股份承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告知函》,上述事件系南钢股份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函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处理情况

股东南钢股份在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南钢股份本次卖出的所得收益全数交至公司,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价格-持有成本价格)*卖出股数=(7.09元/股-2.15元/股)*5万股=24.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南钢股份相关所得收益。

2、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南钢股份在出具的《告知函》中表示,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责令相关工作人员谨记相关承诺,在未来股份交易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263,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兰红出席了会议;总经理缪喆,副总经理戴振斌、成智华和朱华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缪喆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602,380	99.8793	455,357	0.0832	205,300	0.03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缪喆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77,813	73.9742	455,357	17.9382	205,300	8.0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会议资料。

缪喆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婷婷、张叶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